



# 順龍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004

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6,011	200,377
銷售成本		(151,439)	(139,069)
毛利		74,572	61,308
其他收益		3,746	8,1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45)	(7,798)
行政管理費用		(27,407)	(23,576)
其他營運支出		(6,749)	(5,798)
經營業務溢利	4	37,217	32,265
財務費用	5	(5,349)	(4,823)
除稅前溢利		31,868	27,442
稅項	6	(1,672)	(2,22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30,196	25,222
少數股東權益		(2,994)	(5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7,202	24,630
中期股息	7	19,039	14,506
每股盈利－基本	8	9.00仙	8.1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7,626	139,343
商譽		21,820	22,762
		<b>159,446</b>	<b>162,10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768	68,34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96,065	61,8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9,993	19,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97	93,837
		<b>294,223</b>	<b>243,37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32,797	40,976
應付稅項		3,713	2,6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0,865	22,959
銀行借貸		90,856	35,001
應付融資租約		87	87
		<b>158,318</b>	<b>101,6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5,905</b>	<b>141,72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5,351</b>	<b>303,828</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94,500	105,000
應付融資租約		127	171
遞延稅項		4,911	4,911
		<b>99,538</b>	<b>110,082</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4,479</b>	<b>10,905</b>
		<b>181,334</b>	<b>182,841</b>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1	30,220	30,220
儲備	12	132,075	123,912
擬派股息		19,039	28,709
		<b>181,334</b>	<b>182,841</b>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之股東權益總額	182,841	162,823
本期純利	27,202	24,630
已付股息	(28,709)	(11,786)
期末之股東權益總額	<u>181,334</u>	<u>175,66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365)	34,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330)	(15,886)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695)	18,9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255	30,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0,440)	49,8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37	38,53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397</u>	<u>88,3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397	38,344
定期存款	-	50,000
	<u>83,397</u>	<u>88,344</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2. 分部資料

下表呈報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 (a) 業務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81,761	159,211	44,250	41,166	-	-	226,011	200,377
內部收益	3,203	2,921	6,746	7,718	(9,949)	(10,639)	-	-
其他收益	2,894	7,964	812	(38)	-	-	3,706	7,926
總額	187,858	170,096	51,808	48,846	(9,949)	(10,639)	229,717	208,303
分部業績	32,415	31,817	4,762	245			37,177	32,062
利息收入							40	203
經營業務溢利							37,217	32,265
財務費用							(5,349)	(4,823)
除稅前溢利							31,868	27,442
稅項							(1,672)	(2,22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0,196	25,222
少數股東權益							(2,994)	(59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7,202	24,630

2.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對外客戶銷售		
北美	172,978	155,085
歐洲	17,231	8,676
亞洲(不包括日本)	10,341	16,745
日本	21,232	14,983
其他地區	4,229	4,888
	<u>226,011</u>	<u>200,377</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9,064	7,453
商譽攤銷	1,522	1,06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	4
利息收入	<u>(40)</u>	<u>(203)</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4,345	3,014
融資租約	2	25
銀行費用	1,002	1,784
財務費用總額	<u>5,349</u>	<u>4,823</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有之有關法律、釋義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u>1,672</u>	<u>2,220</u>

7.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 (二零零三年：4.8港仙)	<u>19,039</u>	<u>14,506</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27,2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63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三年：**302,2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期內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該期間內並無攤薄事件，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確認銷售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65,650</b>	49,359
四個月至六個月	<b>12,666</b>	2,18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b>13,515</b>	8,951
一年以上	<b>4,234</b>	1,369
	<b>96,065</b>	<b>61,860</b>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在正常情況下須預先付款。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通常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30至12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之款項**4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9,000**港元），該筆款項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日幸（日本）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根據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659	36,118
四個月至六個月	5,241	2,40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632	1,425
一年以上	2,265	1,029
	<b>32,797</b>	<b>40,976</b>

1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220

12.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7,270	10,564	28,035	50	1,796	26,197	123,912
本期純利	-	-	-	-	-	27,202	27,202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19,039)	(19,03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b>57,270</b>	<b>10,564</b>	<b>28,035</b>	<b>50</b>	<b>1,796</b>	<b>34,360</b>	<b>132,075</b>

13. 或然負債

- (a)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7,2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54,000**港元）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存在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最高金額約為**1,7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8,000**港元）。或然負債產生，乃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的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b>4,932</b>	1,447
廠房及機器	<b>2,914</b>	263
	<b>7,846</b>	1,7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注資予附屬公司	<b>22,450</b>	27,626
	<b>30,296</b>	29,336



14.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物業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為一年。租賃期一般要求租客支付按金。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452</b>	<b>1,032</b>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汽車，所洽訂之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十年。於結算日，本集團於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6,592</b>	4,2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9,951</b>	11,407
五年後	<b>19,891</b>	7,683
	<b>46,434</b>	<b>23,347</b>

15.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如下重大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	(a)	25	—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b)	2,223	6,991
向Global Sports Technology, Inc. (「GST」)銷售製成品	(b),(c)	—	3,521
向日幸(日本)收取之專利權收入	(d)	—	780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費用	(e)	720	720
自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收取之租金收入	(f)	169	135
付予Sino Sporting之租金費用	(f)	66	—
付予GST之銷售佣金	(g)	—	5
		<b>—</b>	<b>5</b>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日幸(日本)按成本加減法釐定。
- (b)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
- (c) 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收購由GST擁有20%股權之前，GST乃Sino CTB Company, L.L.C 20%股權之股東。



**15. 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 (d)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e)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協定之費率釐定。
- (f)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各方之間協議釐定。
- (g) 付予GST銷售佣金乃因其為海外客戶拓展代理商，且該佣金率乃按本集團與GST相互同意之費率釐定。

**16.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隨著全球及本地經濟穩步復甦，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取得穩定進展。北美及歐洲等已發展市場持續外判高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刺激期內高爾夫球棒業務分部增長。與此同時，高爾夫球袋業務亦因高爾夫球棒業務分部網絡得以實現之協同效應而表現良好。本集團近年致力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加強了本集團於高爾夫球業之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致令銷售額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合共**226,011,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2.8%**。高爾夫球棒及配件之銷售額為**181,761,000**港元，佔期內總營業額**80.4%**，而餘下**19.6%**（或**44,250,000**港元）乃來自高爾夫球袋之銷售。

期內經營業務溢利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為**37,217,000**港元及**27,20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15.3%**及**10.4%**。該兩項表現指標均已顯示取得令人滿意之進展。

其他收益明顯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專利及測試收入因較少進行該等活動而有所減少。

高爾夫球棒及配件業務仍為最大業務分部，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帶來逾**80%**貢獻。期內，高爾夫球棒及配件之銷售額較上年同期錄得**14.2%**之增長。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日益激烈，主要高爾夫球品牌持續外判有助帶動高爾夫球設備之需求。同時，全賴客戶積極進取並在市場推廣上努力不懈，令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廣受接納及受用家愛戴。本集團著重並不斷參與產品創新計劃之策略成績有目共睹。此策略大幅提升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能力，使本集團得以憑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多年來，此策略增強了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一直能迅速回應客戶需要及市場轉變。儘管受到原料及能源成本上漲之壓力，令營商環境更為嚴峻，本集團透過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消耗率所得減省而成功減低有關影響。因著該等卓有成效之控制措施，加上本集團轉向生產高價值產品（如鈦球頭），期內毛利率得以改善超逾**2%至33%**。



### 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續)

期內高爾夫球袋之銷售較上年同期上升約**7.5%**至**44,2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6%**，較上年同期輕微下跌**0.9%**。高爾夫球袋銷售增長溫和之主因是新廠房延遲投入運作，致令延遲承接及完成某些大額訂單至較後期間。期內，高爾夫球袋業務一直表現理想，並繼續受惠於高爾夫球棒業務分部之協同作用。高爾夫球袋業務之客戶基礎隨著於去年十一月與日本一家知名高爾夫球袋設計公司結成策略聯盟而擴闊。與日本策略夥伴之更緊密合作，經已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業務，包括市場上廣為人知之品牌。此合作有助加強並確立本集團於高爾夫球袋業之領導地位，繼「先進模範型」之廠房於本年七月投入運作後，優勢尤為顯著。該新廠房年產量約達一百萬個單元，肯定有充足產能滿足預期高爾夫球袋不斷增長之銷售量。另一方面，美國組裝業務自去年十二月終止後，令業務分部得以轉虧為盈。因此，高爾夫球袋業務分部有顯著改善，並於本期間內錄得**4,762,000**港元之貢獻。高爾夫球袋之平均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並預期會隨產量增加及對外加工工作減少而上升。

一如以往，北美仍然為最大地域分部，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76.5%**。歐洲、日本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7.6%**、**9.4%**及**6.5%**。按所佔總營業額百分比計，北美市場並無重大波動，而歐洲及日本市場之營業額則於期內出現溫和增長，分別自佔總營業額**4.3%**及**7.5%**上升至**7.6%**及**9.4%**。於各地域分部中，日本市場對本集團發展及擴張最具潛力。隨著去年十一月與**Kobayashi Corporation**結成策略聯盟，該策略夥伴引進更知名品牌，擴闊本集團客戶基礎，預期銷往日本市場之高爾夫球袋銷售會保持增長。考慮到市場商機龐大，管理層已決意積極擴展及開發日本高爾夫球棒及高爾夫球袋市場。本集團相信日本市場將穩步增長，於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分佈中擔當更重要角色。以金額計，出口往北美、歐洲及日本市場之銷售額均錄得令人鼓舞之雙位增長，本集團有信心繼續成績斐然。

### 業務回顧、發展及前景 (續)

就策略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提升競爭力，並於擴展銷售及業務時繼續抱持以客為本之態度。本集團將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以助其增加市場佔有率，亦會加強聯繫以期望獲取具增長潛質之新客戶。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及增值服務之決心及能力，有助本集團提升其競爭優勢以加快達致公司持續發展之目標，成為高爾夫球業翹楚之一。根據現時訂單情況及市場推測，董事們對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業務繼續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倚靠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為進一步減省利息成本，本集團成功於期內以從主要往來銀行取得之雙邊貸款為其銀團貸款105,000,000港元重新融資。年利率平均下降最少0.5%。雙邊貸款之條款與當時之銀團貸款相若，最長分三年按期攤還。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貸款期內之利息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3,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下降乃因需要資金預備額外存貨以應付預期生產需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總額為185,600,000港元，其中90,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融資租賃減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02,2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181,300,000港元）為56.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採納動用更多較低利率之銀行貸款以代替貼現票據及應收款項之政策所致。此做法須於資產負債表直接確認為負債，令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較高水平。以合約而言，根據二者之融資安排，本集團承擔相同之償還銀行之最終財務責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一直以來，本集團遵從審慎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及合理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81,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及**1.3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此兩項比率均維持於合理範圍內，屬健康水平。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而此等貨幣於期內均維持相對穩定之匯率，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美國僱用約**3,20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專長，並參照行業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每年檢討，並視乎僱員表現及貢獻按個人基準派發酌情花紅。

###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3**港仙。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前後派發。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總數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63	1,000,000	171,543,775	3,000,000	175,544,038	58.09%
松浦孝典	1,155,400	-	-	3,000,000	4,155,400	1.38%
朱育民	636,237	-	-	3,000,000	3,636,237	1.20%
張華榮	456,793	-	-	-	456,793	0.15%
	<u>2,248,693</u>	<u>1,000,000</u>	<u>171,543,775</u>	<u>9,000,000</u>	<u>183,792,468</u>	

- #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67.47%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26.32%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另一位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乃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所有之權益重複。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票衍生工具 之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無投票 權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 擁有	30.98%
松浦孝典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841,323	直接實益 擁有	47.92%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 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 擁有	0.09%
Carl Thomas McMANIS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200	直接實益 擁有	0.16%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之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遵照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及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朱振民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朱育民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松浦孝典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b>其他</b>					
總計	10,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60
總計	8,28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u>27,28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有**27,2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9%**。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7,2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2,72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9,36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權益**5%**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持有購股權 之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	171,543,775	56.76%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	171,543,775	56.7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15,372,000	-	15,372,000	5.09%
謝清海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5,372,000	-	15,372,000	5.09%
Hung Tze Nga, Cathy	(c)	透過配偶	171,544,038	3,000,000	174,544,038	57.76%
Hung Tze Nga, Cathy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	1,000,000	0.33%
			<u>172,544,038</u>	<u>3,000,000</u>	<u>175,544,038</u>	<u>58.09%</u>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7%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股份。謝清海直接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 31.82%權益，彼申報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股份為被視作持有該股份之權益。
- (c) Hung Tze Nga, Cathy為朱振民之配偶，故Hung Tze Nga, Cathy被視作於由朱振民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更改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Carl Thomas McManis先生（「McManis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在上市規則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因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為本集團之顧問，故不再被視為獨立人士。McManis先生已確認，董事會並無異議，且無彼認為與其辭職有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情況。

董事會謹向McManis先生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趙麗娟女士（「趙女士」）及謝英敏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 更改董事 (續)

趙女士，44歲，任職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工作。在加盟天地數碼前，她曾效力加德士集團，直接負責為該公司大中華業務建立基礎建設。在資訊科技、傳媒工作和企業管治方面充分發揮專業知識。

趙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在一九九一年，她在英國獲頒殊榮，成為全英十大「傑出華裔女性」之一。趙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中樂團的理事，現任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會長，及香港董事會會員。

謝先生，48歲，臺灣人。現任東莞雅美舒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高爾夫球加工廠。謝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30年經驗，對於高爾夫球棒製造過程有豐富之知識，同時對有關市場及物料之認知亦相當了解。

趙女士及謝先生概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將無固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趙女士及謝先生將收取經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現時袍金分別為每年40,000港元及每年50,000港元。

趙女士及謝先生於過往三年內均無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彼等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有所關連，且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及McManis先生組成。此後，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蔡德河先生、趙女士及謝先生。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本公司董事進行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違反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須履行特定責任。該特定責任為控股股東必須於本公司獲授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之權益。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款項	貸款最後到期日
2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董事會同袍、管理層以及所有員工及僱員於過去期間之忠誠服務、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松浦孝典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